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（900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承辦人：蔡淑萍
電話：08-7378465#33
傳真：08-7381354
電子信箱：a953000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家字第11105600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9151882_1110013413_ATT1 (3922376_11105600900_1_3922376_111056009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（下稱設研院）辦理111年度「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，請各校踴躍投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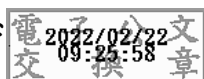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134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美感教育融入校園生活，教育部委請設研院辦理旨揭計畫，透過設計思維的導入，從校園生活教育與環境改造的面向解決校園問題，讓學校成為美感浸潤的場域。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 - (二)申請期限：自111年2月18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1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請依網頁步驟及內容完成填寫（申請網站：<http://aesthetics.stss.com.tw>）。
- 三、為使學校了解計畫申請方式及審查標準等，訂於111年2月

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辦理線上徵選說明會，詳情請見計畫粉絲專頁（<https://is.gd/j4H1vg>）或至臉書（Facebook）搜尋「學美·美學－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徵選辦法，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詢計畫官方社群：<https://qrco.de/bbTS79>，或以電話洽詢（02）2745-8199分機586黃小姐、分機351賴小姐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